责任编辑 金勇 徐荔 E-mail:fzbjiny@126.com

# 让人身安全保护令成为弱者护身符

3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联 合多部门共同发布了《关于加强 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 意见》。根据该意见,公安机关 应当强化依法干预家庭暴力的 观念和意识,加大家庭暴力警 情处置力度,强化对加害人的 告诫,依法依规出具家庭暴力告 诫书。注重搜集、固定证据,积 极配合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证 据,提供出警记录、告诫书、询 (讯)问笔录等。被申请人违反 人身安全保护令,尚不构成犯罪 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 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 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医疗机 构、学校发现有疑似遭遇家庭暴

力被害人的,应当及时向公安等 部门报告。(3月6日澎湃新

虽然《反家庭暴力法》已经 于2016年3月1日起施行,并 规定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等保护措 施。但现实中,仍有一些家暴受 害者潜意识地漠视自己的权利, 忍辱负重地屈从于家暴。部分施 暴者和受害者,均认为家丑不可 外扬,受害者羞于向他人诉说, 没有选择公力救济。

而且, 无论是亲朋邻居还是 执法机关,依然有着将家暴认定 为"吵吵闹闹"家庭私事的传统 观念,不愿过度干预。此外,由 于家庭内部生活的封闭性、私密 性,即便公权力介入,也难以有 效搜集证据,进而判定孰是孰

非,以致于"清官难断家务事"。 同时,很多受害人没有取证意识, 既不愿及时报警求助,也没有效 固定证据,以致于让施暴者长时 间逍遥法外, 自己长时间遭遇侵

构建一个完善且强有力的人身 安全保护令机制, 无疑可有效解决 弱者所处的困境, 让其有勇气、底 气向家庭暴力说不。公安机关接到 报案后应当及时搜集并固定证据。 这将改变以前公安机关不愿介入 '家务事"的局面,并将改变被害 人提起人身保护令或者主张其他权 利时取证难的尴尬。

同时,人身安全保护令属于人 民法院依法作出的裁判文书, 如果 行为人违反该保护令情节严重的, 可以对其拘留、罚款。这将让人身

安全保护令长出"牙齿",让施暴者切切实实感受到保护令的严肃 性, 进而能够反思自己的行为, 改 掉施暴习惯。

此外,根据该意见,医疗机 构、学校等发现有人疑似遭遇家庭 暴力的,应当及时登记有关信息并 向公安机关等部门报告。该"强制 报告"制度将解决部分被害人不 敢报案、 不愿报案的尴尬和困 境,有助于发现家暴现象并惩戒 施暴者。现代社会,家务事不再 是家暴的"避风港"和挡箭牌,家 庭成员都应受到尊重和保护。构建 多部门共同参与和发力的人身安 全保护令体系,将让保护令切实 发挥作用, 为家暴被害人构筑坚 实的保护屏障,不再沦为"沉默

### 一针见血

# 卸载手机预装软件为何这么难?

□何 勇

近日, 工信部再次发文拟针 对移动智能终端的应用软件预置 行为进行规范。《关干讲一步规 范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行 为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中明 确要求,移动智能终端生产企业 应确保除基本功能软件外的预置 应用软件均可卸载,并提供安全 便捷的卸载方式供用户选择。其 中基本功能软件仅包括系统设 置、文件管理、多媒体摄录、接 打电话、收发短信、通信录、浏 览器和应用商店。(3月2日

在智能手机时代, 让用户比 较苦恼的是,手机预装软件太 多,严重挤占有限的手机空间, 特别是不少用不上的预装手机软 件没办法卸载。像笔者现在使用 的是一部国产手机,新机拿到手 时,直接卸载了十几个自己感觉 不需要的预装软件,但是,音 乐、视频等多个自己不需要的预 装手机软件却始终没有办法卸



资料照片

从法律角度说,不属于"基 本功能的手机预装软件不可卸 载",直接侵犯了用户的自主选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九条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 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有 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

经营者, 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 务方式, 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 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

实际上, 手机预装软件可卸载 属于一项强制标准,不可卸载则属 于违规操作。自2017年7月1日 起实施的《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 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明确规定, 生产企业和互联网信息 服务提供者应确保除基本功能软件 外的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可卸 载。终端中预置的实现同一功能的 基本功能软件,至多有一个可设置 为不可卸载。生产企业和互联网信 息服务提供者应确保所提供的除基 本功能软件之外的移动智能终端应 用软件可由用户方便卸载, 且在不 影响移动智能终端安全使用的情况 下,附属于该软件的资源文件、配 置文件和用户数据文件等也应能够 被方便卸载。

因此, 让手机预装软件卸载不 再难,不能让用户本人靠单打独斗 的方式去维权,这个成本太高,关键 是要提高手机厂商违规成本,倒逼 手机厂商落实标准, 调整盈利模 一方面,工信、实处监管部门 应当联合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对没 有执行手机预装软件可卸载的手机 厂商依法严惩,且不断提高罚款标 准。另一方面,消协等社会组织应当 代表消费者,对手机预装软件不可 卸载的手机厂商提起公益诉讼。

# "开门杀"代价大,停车开门须小心

行车安全无小事,停车安全 事也不小。近日,南宁市兴宁区 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特殊交通肇 事罪案: 男子开车门时未注意 后方来车,导致后方电动自行 车驾驶员撞上车门后倒地抢救 无效身亡。兴宁区法院依法以交 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陆某有期徒 刑六个月。(3月3日《南宁晚

在现实生活中,车辆驾驶员 在路边停车后,随意突然开车门 现象非常普遍,此现象很容易造 成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等撞上车 门,导致交通安全事故,轻则车 翻人伤, 重则车毁人亡。南宁的 这起开车门致人死亡获刑案例, 就是一堂警示教育课,警示广大 驾驶人员遵守交通法规,停车开 门须小心,以防范"开门杀"悲

剧再次发生。

《道路交通法实施条例》第 六十三条规定, 机动车在道路上 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 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 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 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 车;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 下人员, 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 车辆和行人通行。然而,很多驾 驶人员为了图一时方便,不仅在 马路上乱停放车辆, 开关车门也 很随意,一般不会注意是否妨碍 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而突然打 开车门,往往令后方正在行驶的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行人措手 不及,以致一头撞上车门,不可 避免地引发交通事故。

本案中, 陆某违反交通法 规,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 车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通行 而发生交通事故,并致一人死 亡,经认定承担事故的全部责

任。而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一 百三十条之规定,构成交通肇事 罪, 陆某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 月,在牢狱中悔恨和反思,可谓咎

"开门杀"代价实在太大,除 承担刑事责任获刑外, 还将承担刑 事附带民事责任, 支付一笔不菲的 一次随意停车开车门, 经济赔偿。 付出了十分惨痛的代价, 这起案例 无疑是一堂警示教育课, 既是依法 对当事司机的严厉惩戒, 也是对广 大驾驶人员的一种警醒和震慑。那

么,如何防范"开门杀"呢?不妨 学学"荷兰式开门法",即司机用 离车门最远的那只手开车门, 即左 驾用右手开,右驾左手开。当换成 离车门较远的那只手开门时,人的 上半身会自然而然地转动, 能够注 意到车门附近的交通环境,因而可 以避免很多不必要的事故发生。但 不管怎么说, 驾驶人员不得违法停 车, 停稳车辆, 要先观察后方来车 情况,确认安全后再开门下车,并 随手关门,从而有效避免"开门

###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 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 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 kokomi621@sohu.com。

## 百家讲谈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 林先生称,其售卖父亲腌制的酸菜被买家以"三无"产品投诉到市场监管 部门。林先生与收货人沟通后,被告 知要撤销投诉需要赔偿 1000 元。林 先生表示,75岁的父亲知道后,难 过到流泪。目前,有关部门已在协调 处理此事。(3月6日《潇湘晨报》)

从整个事件来龙去脉来看, 林某 自制酸菜不属于预包装食品, 而是属 于食用农产品,即初级加工农产品,尽 管可以没有生产经营许可证, 但必须 标注产地、生产日期等基本信息。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 条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 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 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 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 须经包 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该法第 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 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 装、标识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 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显然,消费者要求索赔 1000 元,并非漫天要价,有一定的法律依 据。这无疑在提醒店家, 土特产要想 在网络销售中站稳脚根、做大做强, 成为正规化产业, 就必须在生产销售 等环节实现制度化、标准化。

按照现行法律安排, 散装食品只 需标明生产厂家、产地、生产日期、 保质期等信息即可, 无需注明生产许 可证、产品标准代号等预包装所要求 的更详细的信息。这意味着,对于农 家手工自制土特产食品, 法律考虑到 了其本身的规模和性质,对其管理远 低于工业生产标准。

同时,地方政府应出台优惠政策, 通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土特产"打 包"统一认证,从而减轻认证成本,让 土特产轻装上阵。也可借鉴新《行政处 罚法》中规定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 罚"的原则,让初次轻微违法者,免于 惩罚。一方面严把食品安全关口,一方 面用"人性化"管控给土特产打开一条 "生路"。

现如今,一些手机应用里植入的 各种广告,已经到了影响用户正常使 用的地步。不但不熟悉手机的老人会 中招,甚至年轻人都不能幸免。(3 月4日《北京晚报》)

手机 APP 成广告垃圾桶,绝非夸 大其词,更不是危言耸听。"一碰到就 下载, 拦都拦不住"这无异于强盗行 为,是对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赤裸裸 的侵害。其实,《网络安全法》《移动智 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 规定》《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 信息行为认定方法》以及国家相关技 术标准,均对APP进行了"行为规 范",相关部门当切实履好职。

用户在权益被侵犯时,存在着取 证困难的现实问题。对此,一方面有必 要强化相关知识的普及, 引导公众积 极维权;另一方面畅通维权通道也需 要重视起来,从而让群众维权更便捷, 底气更足。行业应该认清问题根源所 在,强化自律,对违规的 APP 强化 行为约束,十分必要且迫在眉睫。用 户也应该增强防范意识, 面对突如其 来的各类广告,要多加辨别,谨防上